

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，经查阅有关材料，现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该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；同时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毛道维、周友苏、黄益建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